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一等書記官兼科長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及辦公地點：

- (一) 職稱：一等書記官兼科長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- (三) 職等：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- (四) 辦公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）。
- (五) 工作內容：辦理本院書記官紀錄及國民法官科行政業務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現任或曾任一等書記官兼科長、一等書記官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1、曾任一、二等書記官、薦任書記官或司法院司法行政職系薦任科員以上職務 2 年以上。
 - 2、曾任一、二等書記官兼股長或薦任書記官兼股長 1 年以上。
- (二) 具領導及規劃能力，熱忱務實，擅溝通協調，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擇優正取 1 名，備取至多 2 名（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）。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後，擇優通知至本院進行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及面試。
- (二) 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（請自備耳機）：
 - 1、測驗 3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取速度最高者計分；及格標準如下（打字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不得參加面試）：

年齡	字數（字/分）
未滿 30 歲	應達 91 字以上
30-39 歲	應達 81 字以上
40-49 歲	應達 71 字以上
50-59 歲	應達 61 字以上
60 歲以上	應達 51 字以上

2、本院提供微軟倉頡、微軟注音、速成、大易、行列、追音、自然、嘸蝦米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選當日自備合法版本軟體，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。

(三) 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，就面試者之專業知能、反應能力、一般常識、工作心得、儀表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，以 100 分計，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五、報名應繳交證件(請以 A4 紙張列印，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依序夾齊)：

(一) 報名表(請自行列印並填妥簽章，並請填寫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，俾利通知參加甄試等相關事宜)。

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(公務人員履歷表請勿使用簡式，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、工作經歷及簡要自述等，請確實填寫並簽章)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(五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(六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影本。

(七) 歷任職務離職證明書(或服務證明書)影本。

(八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(九)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(男性)。

(十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；具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17 日止，一律以掛號郵寄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本院地址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(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) 「信封請註明應徵一等書記官兼科長」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2) 2331-1567 分機 3037 陳小姐。

(四) 擇優約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。

七、簡章刊登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內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(一) 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(二)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網址：<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/>

八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